

**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(2004年／2005年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3年9月17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**

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

1. 請考慮如何可改善條例草案第14和15條的草擬方式，以釋除公務員工會對該兩項條文影響日後薪酬調整的疑慮。
2. 原訟法庭在2003年6月10日作出判決，裁定政府當局勝訴，並駁回兩項就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》(第574章)針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。就此方面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文件簡述下列事宜：
 - (a) 法庭判決的要點，包括法庭如何詮釋《基本法》對削減公務員薪酬所施加的限制；
 - (b) 法庭判決對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影響；及
 - (c) 鑒於法庭已作出判決，是否仍有需要提交本條例草案。
3. 請提供資料，說明自1997年7月1日前一直在職的公務員人數。鑒於《基本法》第一百條，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認為，在落實2004年和2005年的減薪建議之後，不應進一步削減此類公務員的薪酬水平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9月23日